

# 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风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交易、交收风险管理，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胶 e 通）交易、交收的正常进行，根据《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胶 e 通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转让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胶 e 通和商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胶 e 通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

货物交易交收保证金以胶 e 通网站公告为准。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胶 e 通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交易保证金水平：

- （一）胶 e 通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 （二）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 （三）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 （四）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五）胶 e 通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胶 e 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

第五条胶 e 通规定的正常保证金为合约挂牌之日起货值的 20%。

当某一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胶 e 通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货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上午 9：30 前追加到位。

在进入交割月份后，卖方可以用入库仓单作为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

合约持货的履约保证（收取手续费），其持货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返还，但仍要准备 5%货值的风险准备金。

第六条当某合约出现涨跌停板的情况，则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当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5%；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7%；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20%时，胶 e 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商户或全部商户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商户或全部商户出金，暂停部分商户或全部商户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转让，暂停交易，强行转让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N 的计算公式：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quad t = 3, 4, 5$$

P0 为 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t= 3, 4, 5

P3 为 D3 交易日结算价

P4 为 D4 交易日结算价

P5 为 D5 交易日结算价

第八条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保证金比例的，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比例中的最高值收取。

### 第三章涨跌停板制度

第九条胶 e 通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胶 e 通制定各上市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正常交易日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7%

在某一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胶 e 通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

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
- （二）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胶 e 通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胶 e 通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胶 e 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的，应当公告。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涨跌停板的，其涨跌停板按照规定涨跌停板中的最高值确定。

第十条当某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成交撮合实行转让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转让优先的原则。

第十一条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

第十二条当某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D0 交易日为 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出现单边市，则该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减少 3 个百分点。

第十三条该合约若 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则该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减少 4 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若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 D4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3 交易日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则当日收盘结算时，胶 e 通可以对部分或全部商户暂停出金。

当 D3 交易日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时，若 D3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 D4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 D4 交易日该合约按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D4 交易日该合约暂停交易一天。胶 e 通在 D4 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

在 D4 交易日结算时，胶 e 通将 D3 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转让报单，以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货盈利商户按持货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商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转让。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一）申报转让数量的确定

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商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货亏损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7% 的所有申报转让数量的总和为转让数量。若商户不愿按上述方法转让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转让报单。

#### （二）商户单位净持货盈亏的计算方法

$$\text{商户该合约单位净持货盈亏} = \frac{\text{商户该合约净持货盈亏的总和（元）}}{\text{商户该合约的净持货量（吨）}}$$

商户该合约净持货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商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货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 （三）持货盈利商户转让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商户单位净持货盈利的头寸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7%的都列入转让范围。

### （四）转让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 1、转让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转让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转让范围内单位净持货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7%的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货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4%，小于 7%的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货盈利小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4%的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转让数量（剩余申报转让数量）与各级可转让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 2、转让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7%以上的头寸数量大于或等于申报转让数量，则根据申报转让数量与盈利 7%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转让数量向盈利 7%以上的投机商户分配实际转让数量；

若盈利 7%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转让数量，则根据盈利 7%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转让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7%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转让商户分配实际转让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转让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采取措施之后，若风险化解，则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还未化解风险，胶 e 通则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因采取措施转让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承担。

#### 第四章限货制度

第十五条胶 e 通实行限货制度。限货是指胶 e 通规定的商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货的最大数量。

第十六条限货实行以下基本制度：

（一）根据不同合约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合约的限货数额；

（二）某一月份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限货数额，进入交割月份的合约限货数额从严控制；其中，非保税区内商户不得持货至交割月，胶 e 通有权对非保税区内商户的交割月份持货予以强平。

（三）采用限制商户持货的办法，控制市场风险；其中根据市场情况对商户实行数额限货或比例限货；

第十七条交割月的倒数第六个交易日收盘前，各商户的持货应当调整为 100 吨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新订，转让也应该是 100 吨的整数倍。若最后五个交易日前持货不是 100 整数倍的部分，胶 e 通有权予以强行转让。

第十八条 各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货比例和持货限额具体规定如下：

标胶合约		非交割月	交割月
合约持货量	限货比例	限货额	限货额
《2 万	0%	无	无
>2 万	50%	10000 吨	10000 吨

第十九条 商户的持货数量不得超过胶 e 通规定的限货额度或限货比例的最低值。对超过持货限额的商户，胶 e 通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转让。

## **第五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胶 e 通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单一商户的买货量或买货量达到总成交量的 50% 以上（含本数）或者胶 e 通要求报告的，商户应当向胶 e 通报告其资金情况、货物情况。

第二十一条 达到胶 e 通报告界限的商户应当向胶 e 通提供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商户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商户名称、商户号、买货量或卖货量、保证金、可动用资金；

（二）资金来源说明；

（三）胶 e 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商户应当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胶 e 通可以不定期地对商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 **第六章 强行转让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为控制市场风险，胶 e 通实行强行转让制度。强行转让是指当商户违规时，胶 e 通对其有关持货实行转让的一种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当商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胶 e 通对其持货实行强行转让：

（一）商户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二）持货量超出其限货规定的；

（三）相关品种持货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转让或者未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四）因违规受到胶 e 通强行转让处罚的；

（五）根据胶 e 通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转让的；

（六）其他应当予以强行转让的。

## 第二十六条强行转让的执行原则

强行转让先由商户自己执行，时限除胶 e 通特别规定外，一律为开市后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商户未执行完毕，则由胶 e 通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转让的，在保证金补足前，禁止商户的新订交易。

1、属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强行转让：其需要强行转让的头寸由胶 e 通按先中远期、后交割月的原则；并按上一交易日闭市后合约总持货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货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转让的合约；再按该合约的净持货亏损由大到小确定。

若多个商户需要强行转让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商户。

2、属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强行转让：其需强行转让头寸由胶 e 通按商户超仓数量确定有关商户的转让数量；

3、属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强行转让，强行转让头寸由胶 e 通根据涉及的商户具体情况确定。

其中，若非保税区内商户未在交割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出掉持货的，由胶 e 通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上午起，以历史成交时间前后顺序向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的方向成交至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再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将多空双方持货双平。剩余单边，由胶 e 通以开仓时间顺序以市价成交，

若商户持货在最后五个交易日仍有非 100 吨整数倍的，由胶 e 通在倒数第五个交易日上午起将多空非 100 吨余数统一处理。处理之后若仍有剩余单边，由胶 e 通统一凑整挂单，挂单价格为最近的成交价，若无最近成交价，则以最近交易日结算价。若未成交，则每小时向有利于成交的方向波动 1%挂单。对手方只能以一百的整数倍响应。直至所有商户持货为 100 吨整数倍。

若商户同时满足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况，胶 e 通先按第（二）项情况确定强行转让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转让头寸。



## 第二十七条 强行转让的执行

(一) 通知。胶 e 通以“强行转让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商户下达强行转让要求。通知书除胶 e 通特别送达以外,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有关商户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二) 执行及确认。

1、开市后,有关商户应当首先自行转让,直至达到转让要求。执行结果由胶 e 通审核;

商户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胶 e 通可以直接执行强行转让;

2、超过商户自行强行转让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胶 e 通直接执行强行转让;

3、强行转让执行完毕后,由胶 e 通记录执行结果存档;

4、强行转让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商户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第二十八条 强行转让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二十九条 因受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制约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转让的,其剩余持货头寸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转让,仍按第二十六条原则执行,直至转让完毕。

第三十条 如因价格涨跌停板或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转让的,胶 e 通根据结算结果,对该商户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货的强行转让只能延时完成的,而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转让的,该持货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货责任或交割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由商户执行的强行转让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胶 e 通执行的强行转让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强行转让发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 第七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十三条胶 e 通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胶 e 通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胶 e 通可以约见指定的商户高管人员谈话提醒风险，或要求商户报告情况：

- （一）货物价格出现异常；
- （二）商户交易异常；
- （三）客户商户资金异常；
- （四）商户涉嫌违规、违约；
- （五）胶 e 通接到投诉涉及到商户；
- （六）商户涉及司法调查；
- （七）胶 e 通认定的其他情况；

胶 e 通实施谈话提醒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胶 e 通发出书面通知，约见指定的商户谈话；
- （二）胶 e 通安排谈话提醒时，应当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天通知商户；

（三）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报告胶 e 通，经胶 e 通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有关人员代理；

- （四）谈话对象应当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事实；
- （五）胶 e 通工作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胶 e 通要求商户报告情况的，有关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

第三十五条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发现商户有违规嫌疑，胶 e 通可以对商户发出书面的“风险警示函”。

第三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胶 e 通可以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商户警示风险：

- （一）交易价格出现异常；

- (二) 交易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三) 交易价格和期货市场价格或国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四) 胶 e 通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 **第八章 违规违约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胶 e 通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交易中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胶 e 通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违约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第三十九条 商户或其他参与者涉嫌违规违约，经胶 e 通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违约行为之前，为防止后果进一步扩大，保障处理决定的执行，胶 e 通可以对被调查人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出入金;
- (二) 限制挂牌;
- (三) 提高保证金标准;
- (四) 强行划转违约金给未违约方。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胶 e 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商户大户报告表

商户名称	商户号	买（卖）货量	保证金	可动用资金
------	-----	--------	-----	-------

资金来源说明

备注

年月日